

常春骨科診所特約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常春骨科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醫療特約診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特約廠商/公司行號

雙方就乙方人員赴甲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:

一、適用優待對象: (乙方人員)

(一)、乙方全體教職員工。

(二)、乙方在學學生。

二、優待項目: 掛號費50元+部份負擔50元, 共收100元。

三、就診手續: 憑職員證或學生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, 如因故未攜職員證或學生證, 當日看診正常掛號收費100元+部份負擔50元, 共收150元, 並可於10日內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辦理退費掛號費50元。

四、合約期限:

(一)、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(二)、合約期間雙方欲更新合約, 得於合約截止前30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,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, 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後修訂之。

甲方: 常春骨科診所

代表人: 盧文俊 醫師

地址: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468、470、472號

聯絡人: 楊雅齡 護理師(電話:05-632055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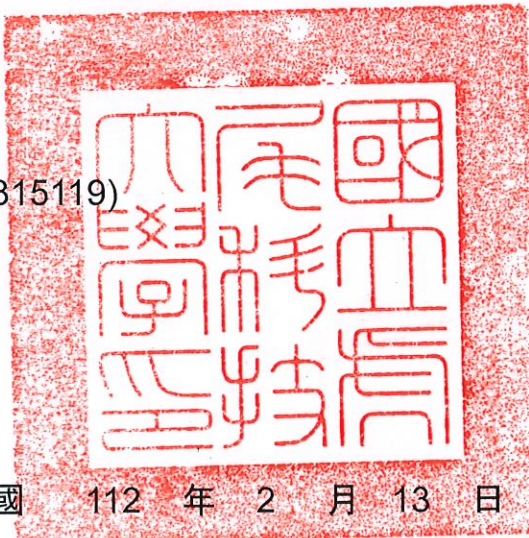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: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: 張信良 校長

地址: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聯絡人: 陳玉梅 護理師(電話:05-6315119)



112. 2. 15 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